

# 石嘴山市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 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广泛集聚引领和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切实发挥好科技人才资源在驱动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石嘴山市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动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党办发〔2020〕32号）《石嘴山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石政办发〔2022〕19号）《石嘴山市贯彻落实〈关于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的实施方案〉的若干措施》（石党办发〔2023〕16号）《关于开展科技强市行动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石党发〔2023〕2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是指我市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发展实际，在不改变区外（海外）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户籍、社保等关系的前提下，按照“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和“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所在、但求所为”的用人理念建立的一种引才机制。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的用人单位为石嘴山市范围内高校院所、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石的企业（含民办非等社会组织）。

## 第二章 引才条件

**第四条** 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个人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
- 3.具有扎实的管理经验、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能满足用人单位需要，能够显著促进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 4.具备开展智力服务所需的身体条件；
- 5.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二）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团队应具备的条件。

人才团队除应具有个人应具备的条件外，还应具备：

- 1.团队须由一名带头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组成，核心成员间专业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互补性；
- 2.团队研究方向符合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要求；
- 3.团队科技创新业绩突出，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并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和较好的发展前景。

**第五条** 开展柔性引才的用人单位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石嘴山市范围内高校院所、事业单位以及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在石嘴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含民办非等社会组织）；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经营状况良好；

（三）与高层次人才个人或团队有明确的智力、技术、项目合作需求和具体的合作事项；

(四)能够为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或团队提供良好的报酬福利和适宜的工作生活条件。

### 第三章 引才方式

**第六条** 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的途径主要包括：

(一) 凭借“血缘”“地缘”“业缘”“学缘”等各种人缘关系，扩大柔性引才渠道和覆盖面。尤其宁夏籍在外取得一定科技成就的企业家、专家学者、公司高管、知名人士，形成定期联络沟通机制。

(二) 依托高校和科研院所，进一步拓展院地科技合作范围，扩大合作领域，丰富合作内容，实现人才与工程对接、智力与项目对接，促进人才、智力、成果柔性引进。

(三) 探索市场化引才新机制，充分发挥企事业单位、院校和项目单位的引才主体作用，探索聘请国内知名人才中介机构、猎头公司，加大高层次人才智力引进力度。

**第七条** 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顾问指导。用人单位可以通过聘请市外人才担任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及其他科技领域的智力支持。

(二) 挂职兼职。用人单位通过选拔或邀请市外高层次人才到本单位挂任管理职务、专业技术职务等方式引进人才；或通过市外人才签订协议，以特聘兼职的方式开展工作。

（三）候鸟专家。通过聘请旅居我区休养度假或周末休闲的“候鸟型人才”在我市开展服务，吸引其提供科学研究、课题攻关、成果转化、技术推广等相关方面的智力支持。

（四）技术入股。与技术持有人达成协议，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以股东身份参与企业决策、分享利润、承担风险。

（五）合作引进。用人单位与市外企事业单位或人才签订协议，通过成果转化、技术转让、技术指导等多种合作形式为我市提供智力服务。

（六）退休特聘。用人单位通过特聘的方式，吸引已经退休的市外人才来石提供科技智力支持。

（七）其他方式。经石嘴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 第四章 支持措施

**第八条** 柔性引进科技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给予以下支持保障：

（一）鼓励市外高层次人才及团队作为项目负责人、柔性引才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围绕我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和成果转化，申报自治区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或组建科技创新团队，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在科研项目立项、科技奖励和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方面，享受石嘴山同类人才待遇。

（二）柔性引进的科技创新团队，贡献突出的按政策给予支持。对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带技术、带成果来石创新创业的，在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三）强化市场机制，突出企业东西部科技合作主体，积极探索“企业投入、政府补助、聚才引智、协同创新”新模式，鼓励企业与东部各类创新主体深度对接、合作研发、成果引进、精准引才，对柔性引进人才的按政策给予补助。

（四）经申报认定为石嘴山市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持有《石嘴山高层次人才绿卡》）的，视业绩贡献可按照《石嘴山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和优厚待遇保障办法》（石政办规发〔2021〕1号）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用人单位对柔性引进的人才负有培养使用、服务管理、督促考核等责任。要不定期采取抽查方式对柔性引才对象进行绩效评估。要严格区分全职引才和柔性引才界限，严禁通过签订虚假协议、谎报工作业绩等方式骗取奖补资金，对弄虚作假的个人和单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发布的文件规定中，关于柔性引才的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石嘴山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2022年）

附件

# 石嘴山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目录

(2022年)

**第一类（A类）**主要包括：

- 1.诺贝尔奖获得者；
-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 3.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
- 4.“万人计划”杰出人才；
- 5.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排名第1位）；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团队带头人）；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 6.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 7.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第二类（B类）**主要包括：

- 1.“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人选；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等人才计划人选；国医大师；
- 2.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 3.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5位）和二等

奖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特别荣誉奖、专著类一等奖（排名前3位）；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

4.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5.在《Nature》《Science》《Cell》杂志或在本专业领域具有同等学术影响力的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原创性学术论文；

6.世界500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7.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 **第三类（C类）主要包括：**

1.“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

2.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中国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排名前2位）；

3.自治区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人选；

4.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5.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部）级海外人才引进计划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 6.自治区“塞上英才”或其他省区相当于该层次的人选;
- 7.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 8.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 **第四类（D类）主要包括：**

- 1.省（部）级重点学科带头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平台的主任（首席科学家）；
- 2.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在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获得第一名的选手；
- 3.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排名第 1 位）；
- 4.享受省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 5.省（部）级教学名师、名医师、文化名家、技能大师等入选；省（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计划人选；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或二等奖（排名第 1 位）；
- 6.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 **第五类（E类）主要包括：**

- 1.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包括经教育部认定的海外留学归来博士研究生）；
- 2.自治区国内引才 312 计划人选、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人选、



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3.“石嘴山英才”奖获得者；

4.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排名第1位）；  
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位）、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农业技术推广贡献奖；

5.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 **第六类（F类）主要包括：**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包括经教育部认定的海外留学归来硕士研究生）；

2.具有高级职称、并作为主持人承担过地（厅）级以上研究课题并结题或成果获地（厅）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3.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石嘴山市“351人才”培养工程中的市级专家；

4.享受地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地（厅）级教学名师、名医师、文化名家、技能大师等人选；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

6.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企业技术创新、文化创新团队带头人；近3年在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中获得第一名的选手；

7.返乡创业、回乡任职的副高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发挥作用明显的农村市级劳模创新（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做出突出贡献的涉农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在乡镇涉农企业、农业合

作社、村干部岗位连续工作满 3 年或在农业科技特派员岗位工作满 5 年，且工作业绩得到所在单位和服务群众普遍认可的全日制本科学历高校毕业生。

8.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层次的人才。

（注：担任首席科学家或上述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任职在五年以上，在任期内，项目实施或机构经上级主管部门评估为合格以上。）